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9月4日，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技术专家和验收咨询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出席，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4〕33号）、《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勘察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29 区 YA29-04 号（永贝大道云东广场对面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7634m²，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70000 辆/年，其中摩托车 20000 辆/年、燃油汽车 20000 辆/年、燃油客货车 10000 辆/年、电动汽车 20000 辆/年。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8 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的环评批复（肇环鼎建〔2024〕33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3 月基本建成，并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组：

叶诗林 康建桥 李永石 杨林
叶诗林 康建桥 李永石 杨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20000 辆报废汽车、10000 辆报废客货车、20000 辆报废电动汽车和 20000 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在环评报告及批复规定的范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油液挥发的废气和回收制冷剂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经自配的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和拖把润洗废水经“隔油+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永安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陶瓷、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废动力电池交售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其他回收利用企业；收集的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燃料油、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含汞开关、废冷却液、废电容器、废刹车垫片、废密封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石灰、含油废拖把、废油和废吸油毡、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不可利用材料和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现场按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20000辆报废汽车、10000辆报废客货车、20000辆报废电动汽车和20000辆报废摩托车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气

项目废油液挥发的废气和回收制冷剂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

验收组：

第 2 页 共 3 页

李健松 李健松 李健松 李健松 李健松 李健松 李健松 李健松 李健松 李健松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相关文件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可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公司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肇庆市盈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验收组：

验收组：廖建桥 李永 第3页 叶清林

